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158號6樓之4
承辦人：譚詠恩
電話：02-25421888#103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中保字第0000012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8月29日金管保綜字第11204923751號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之公告，業經112年10月4日金管保產字第11204931691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4日金管保產字第112049316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之法規條文經評估無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必要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

理事長

鐘俊豪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